

# 當法官也在縱暴，香港還有公義嗎？

在香港，同樣是刑事恐嚇，公眾人物恐嚇普通，法庭裁決無罪；普通人物，被法庭裁決有罪。案例如下：

近日，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刑事恐嚇記者一案判決，裁判官認為記者並未感到驚嚇，判黎智英無罪。理由是：黎智英說「我實搞你」，不一定是恐嚇，記者保持微笑，表明未受到驚嚇。

2013年9月，一退休漢對前立法會議員范國威說：「信唔信我打你吖？」並舉拳作勢打范。法庭裁決該退休漢刑事恐嚇罪成，判監三個月，緩刑一年。理由是：原告有否真受到驚嚇並非重點，法庭必須保護任何人，尤其是公眾人物不受威嚇。

一樣案例，兩種判決，再次刷新了人們對香港「司法獨立」的認知，「司法獨立」已淪為「司法獨裁」！再看看那些獲法庭批准保釋的嫌犯成功逃離香港的事實吧，令人不得不憂慮：當法官也在縱暴，香港還有公義嗎？

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昨日表示，香港特區政治體制實行「三權分立」的說法是錯誤的，必須糾正。香港中聯辦發言人昨日表示，香港的政治體制是「行政主導」，而非「三權分立」。「司法獨立」不等於「司法獨大」或「司法至上」，不能以「司法獨立」之名擴大司法權，架空行政主導體制。

法官難道是黎智英的辯護律師嗎？

裁判官裁決黎智英無罪的主要理據如下：一是記者被黎智英指罵後仍然保持微笑，因此沒有足夠證據顯示記者實際上有被恐嚇；二是黎智英說「我實搞你」，認為「搞」字有很多意思，不一定有恐嚇之意；三是黎智英手指指向記者，只是代表認識對方，並無造成實質傷害；四是黎智英當時可能只是暫時不能控制情緒，形容是即時反應，未必有細心思考用字；五是不接納事主是誠實和可依賴的證人，原因是事主回應盤問時態度迴避，而且要辯方多次提問後才回答律師問題。

看了這五條理由，令人懷疑裁判官有沒有搞錯？你到底是法官，還是黎智英的辯護律師？這些理由牽強附會，令人質疑。

其一，每個人的心理承受能力不一樣，面對恐嚇的反應不盡相同。有的人面對恐嚇，無畏無懼；有的人面對恐嚇，失魂落魄。因為「保持微笑」，就判定「沒有受到恐嚇」，難以令人信服。

其二，「搞」字固然有很多含義，但在特定場合、針對特定對象、輔以特定動作，其含義就已經確定。原告提供的視頻真實地記錄了當時的場景，難道不能定義黎智英所說的「搞」字是什麼含義嗎？



點擊香江  
屠海鳴

其三，黎智英口中說「搞」字，手指向記者，顯然是在恐嚇對方，若說意思是「我認識你」，這簡直是羞辱公眾的智商！

其四，請問裁判官大人：有幾個刑事罪犯屬於「把情緒控制好了才犯罪的」？除了個別「冷面殺手」，絕大多數罪犯都是屬於「暫時不能控制情緒」。這豈能成為脫罪理由！

其五，裁判官應該清楚，此案發生在三年前，當事人對三年前的一些細節記憶模糊，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，豈能以此判定為「不誠實」？

## 「放生」暴徒豈有司法公正可言？

「警察拉人，法院放人」已成為香港的一個獨特現象，也是香港動亂不止的深層次原因。在香港，某些裁判官「放生」暴徒已經到了毫無底線的地步。

裁判官何俊堯接手「真槍案」批准疑犯保釋。去年12月8日，警方在灣仔等地檢獲大批槍械和違禁武器，拘捕「屠龍小隊」張俊富，何俊堯接手該案後，竟批准張俊富保釋。

裁判官錢禮放走兩名製造汽油彈疑犯。去年9月30日，五名男子在灣仔金樂大廈管有製造汽油彈的原料，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裁判官錢禮批准兩被告保釋。

裁判官黃崇厚批准製造炸彈案疑犯保釋。今年2月14日，黃崇厚審理機械技工黃偉然涉嫌製造DNT強力炸藥案的保釋申請時，竟批准該被告以75萬元現金和人事保釋。

裁判官蘇文隆「放生」涉暴嫌犯。去年10月，計算機工程人員張仁梁駕駛其父的車輛遭截查，被發現車內載有38個金屬輪胎刺釘，被控「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」罪。他亦承認當時無牌管有三個無線電對講機。但裁判官蘇文隆裁定他罪名不成立，理由竟是涉案車輛並非被告持有。

眾所周知，刑事犯罪、特別危害公共安全的恐怖犯罪，危害極大，將這些嫌犯「放生」，必然後患無窮。「修例風波」以來，有多少無辜路人慘遭暴徒殘害，難道裁判官沒有看到嗎？肆意「放生」暴徒，還有司法公正可言嗎？

## 司法不公難道不能批評？

在香港，有個不成文的規矩。無論法官判案如何，公眾都不能批評。如果當事人批評，就是「藐視法庭」；如果政府官員批評，就是「干涉司法獨立」。

不能批評，也無上訴渠道，「司法獨立」淪為「司法獨裁」。

「修例風波」中的諸多案例顯示，某些法官已經嚴重背離了客觀、中立的原則，將個人的政治傾向帶入判案當中。司法不公如此嚴重，還不能批評嗎？

英國法學大宗師丹寧勳爵Lord Denning判詞中的名言：「我們永遠不會利用藐視法庭的司法權，來維護我們自己的莊嚴，亦不會以此來壓制批評我們的聲音。我們無懼批評，亦不抗拒批評，因為這涉及更重要的原則：就是言論自由。每一個人都有權對法官作出評論，甚至出位的評論。」

律政司司長鄭若驛過往在回應立法會議員提問時亦曾指出，市民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，就法院的裁決或相關事項發表意見，理性的討論亦可以提高法治意識。

當某些法官也在縱暴，我們靠什麼來維護公義？不僅應批評，還應推進司法改革，決不能令「司法獨大」「司法獨裁」的情況延續下去，它已經嚴重背離「司法獨立」的本意。司法不公，香港不寧！

（本文作者為港區全國政協委員、香港新時代發展智庫主席）

註：《大公報》獨家發表，如有轉載，請註明出處。

# 中大全球首揭發 助識別隱形患者 糞便可傳新冠 BB便便最毒

## 最新研究

中大醫學院全球首次證實，新冠肺炎患者即使無腸胃不適、呼吸道樣本檢測不到病毒，但其糞便內的新冠病毒仍具傳染性。研究又發現，嬰兒確診者的糞便病毒量高、排毒時間長，有兩歲確診幼兒的糞便樣本持續36日驗到病毒量，可成為隱形傳播者。中大醫學院宣布成立「新冠病毒檢測中心」，為較難採得呼吸道樣本的嬰幼兒及收集鼻咽樣本有困難人士，進行糞便檢測，以盡早識別隱形患者，截斷社區傳播鏈。

大公報記者 常璣璠



▲嬰兒的糞便原來可長時間藏有新冠肺炎病毒，或成隱形傳播者 網上圖片

◀陳家亮教授（中）指出，糞便檢測是可靠及有效的方法，特別適合嬰孩、老人等人士。圖左為陳基湘教授，右為黃秀娟教授

中大醫學院在今年二月至四月期間，檢測及跟進15位本地新冠患者的糞便樣本，發現近半數患者即使無腸胃不適，但糞便樣本都帶有新冠病毒，其中三人更是在呼吸道樣本已檢測不到病毒的六天後，糞便樣本仍驗出具傳染性及可複製的新冠病毒。

### 兩歲幼兒樣本36天仍勁「毒」

中大醫學院腸道微生物群研究中心副主任黃秀娟指出，有關患者的腸道有較多病原體，但缺乏製造「短鏈脂肪酸」的益生菌，有機會引發第二次感染，因此患者在出院後，仍須作健康監測及跟進，避免出現經糞便傳播新冠肺炎。而清除患者腸道內的病毒及改變其腸道微生態，將會是治療新冠肺炎的新方向。

此外，中大醫學院於三月底至八月，在機場收集了2128個抵港嬰幼兒的糞便樣本，成功識別出六名三歲以下兒童確診患者，陽性比率為0.28%，比上水屠房大型檢測0.26%更高，而且他們的糞便CT值有20至30，即病毒量算高、有傳染性。其中一名兩歲幼兒，入院時的呼吸道樣本為陽性，但翌日轉為陰性，但其糞便於36日

## 預防糞便播毒小貼士

### 無病徵、無接觸史人群

- 加強家居清潔消毒
- 便後及時洗手
- 沖廁前先蓋上廁蓋，馬桶勤消毒
- 定期倒水入U形渠，防止病毒經沫倒流

### 有接觸史人群或已康復患者

- 注意個人衛生，配合醫院做健康監測
- 已康復嬰孩帶糞便紙尿褲需小心包好才棄置，避免有人接觸

## 普檢 有效

# 120萬人登記 驗出16宗確診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伍軒沛報道：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截至昨晚有119.7萬人預約檢測，已完成85.6萬個樣本測試，成功找出16宗確診個案。負責統籌計劃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昨日去信公務員，呼籲全體公務員，尤其是在前線崗位，並經常要接觸市民的公務員，積極參與檢測，重申只有盡早切斷隱形傳播鏈，才能為逐步放寬防疫措施，為外遊、公幹、探親提供有利條件，讓市民重過較正常生活。

聶德權指，有90%市民按預約時間檢測，也有部分未有預約的市民選擇直接臨

## 專家：紙尿褲包好才丟棄

【大公報訊】糞便可播毒引起關注，專家建議醫院應將感染嬰孩的糞便作醫療廢物處理，並提醒康復幼兒的家長應妥善包裹好紙尿褲才棄置，但無病徵或接觸史的市民則無需過分憂慮，只要做好居家清潔消毒即可。有新手媽媽因返工需與其他人共用廁所，擔心間接令半歲大的女兒染疫，樂聞中大新冠肺炎檢測中心可提供糞便檢測服務。

新手媽媽黃小姐育有六個月大的女兒。她說，疫情下特別小心，如非必要都不會帶女兒外出，但由於自己需外出工作，甚至要與很多人共用廁所，擔心會間接令半歲大的女兒染疫。政府推出普及社區檢測計劃後，黃小姐已馬上為全家預約檢測，但女兒年紀太小不符合做

檢測要求，對於中大推出糞便檢測，她十分感興趣，「送條紙尿褲過去就得，何樂而不為！」

### 做好一般居家清潔消毒

呼吸系統專科醫生梁子超表示，現階段糞便並未證實為主要傳播途徑，如家人中無接觸史、無病症，無需過分憂慮，做好一般居家清潔消毒預防即可。他續指，政府目前防疫指引已足夠，「太過度」則易形成抗疫疲勞，於長遠無益。對於確診嬰孩糞便病毒量高、播毒時間長，梁子超認為不可輕視，建議醫院將感染嬰孩的糞便列作醫療廢物處理；嬰兒痊愈後回到家中，家長亦需注意將紙尿褲包好，避免自己或他人與糞便直接接觸。

示七天內有效的檢測陰性證明，他認為此情況下市民再作檢測可以理解。另外，當局至今收到221宗個人資料被用作登記參與檢測的個案，當中124宗懷疑涉及有人盜用他人資料，已經交由警方處理。

至於會否再延長全民檢測計劃多三日，聶德權認為仍言之尚早，因計劃是「願檢盡檢」，有需求就提供服務，須視乎未來四日檢測中心運作情況。

聶德權再次呼籲公務員參與檢測，盡早切斷隱形傳播鏈，才能逐步放寬防疫措施。